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地环民罚〔2025〕09号

新疆尊享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9EW5626

法定代表人：李存晓

身份证号码：620423*****4412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梨香辖区友好路40号城外城汽配中心3栋4层427室

2025年9月12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民丰县分局执法人员对民丰县重大项目环境保护全过程监管过程中，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

2024年8月15日开始在民丰县安迪尔乡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建设混凝土拌合站（包括2台搅拌机、2条传送带、4个立式水泥罐、4个立式粉煤灰罐、2个上料仓）和临时生活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5年9月12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民丰县分局执法人员苏迪耶·多来提尼亚孜、派尔黛姆·亚库甫制作对新疆尊享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李存晓进行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9月13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民丰县分局执法人员苏迪耶·多来提尼亚孜、派尔黛姆·亚库甫制作对新疆尊享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张世

强进行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9月14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民丰县分局执法人员苏迪耶·多来提尼亚孜、派尔黛姆·亚库甫制作对民丰县农村饮水安全服务中心项目负责人马鑫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9月14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民丰县分局执法人员苏迪耶·多来提尼亚孜、派尔黛姆·亚库甫制作对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李冬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用于证实新疆尊享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违法事实；

2.2025年9月12日新疆尊享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存晓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新疆尊享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张世强已取得法人授权接受检查，用于证实新疆尊享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违法主体；

3.2025年9月14日民丰县农村饮水安全服务中心的法定代表人石马鑫提供的民丰县农村饮水安全服务中心社会统一代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民丰县农村饮水安全服务中心接受检查；

4.2025年9月14日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石体伟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李冬已取得法人授权接受检查；

5.2025年9月12日新疆尊享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

法定代表人李存晓提供的加工承揽合同，用于证实新疆尊享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违法主体；

6.《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委托书》（和地环发[2024]13号）及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民丰县分局执法人员苏迪耶·多来提尼亚孜、派尔黛姆·亚库甫的执法证复印件用于证实苏迪耶·多来提尼亚孜、派尔黛姆·亚库甫2人有执法资格；

7.苏迪耶·多来提尼亚孜、派尔黛姆·亚库甫向新疆尊享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亮证图片和执法证复印件，用于证实执法人员有执法资格；

8.2025年9月12日新疆尊享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存晓提供的职工花名册复印件，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法人员派尔黛姆·亚库甫2025年9月29日全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企查查系统截图的图片、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截图的图片用于证实新疆尊享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规模；

9.2025年9月29日执法人员派尔黛姆·亚库甫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截图，用于证实和田地区属于四类地区裁量标准；

10.2025年9月12日新疆尊享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存晓提供的《关于民丰县安迪尔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号：新环审〔2024〕152号），用于证实民丰县安迪尔水库工程项目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

11.关于和田地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新政函(2016)23号),民丰县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第40页)安迪尔牧场水源地,经度:83°41'17.39",纬度37°53'36.53"。民丰县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第43页)安迪尔牧场地下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坐标A:经度:83°41'17.39",纬度37°53'36.53",B:经度:83°39'55.59",纬度37°52'29.80",C:经度:83°38'33.48",纬度37°53'35.72",D:经度:83°39'54.84",纬度37°54'40.25",用于证明民丰县安迪尔水库工程项目混凝土拌合站坐标为经度:83°39'38",纬度37°53'47",属于民丰县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12.2025年9月12日执法人员派尔黛姆·亚库甫制作的民丰县安迪尔水库工程项目已建设的混凝土拌合站照片和混凝土拌合站建设地点使用奥维地图APP进行定位的截图,用于证实新疆尊享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

13.2025年9月14日民丰县农村饮水安全服务中心的法定代表人石马鑫提供的民丰县农村饮水安全服务中心与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民丰县安迪尔水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用于证实新疆尊享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违法主体;

新疆尊享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

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规定。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和地环民罚告〔2025〕09 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限期内未向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提出听证申请、未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使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七条和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裁量计算器”裁量公式计算结果（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裁量计算器”裁量公式计算结果为：个性裁量基准，应办环保文件类别：报告表，修正裁量基准，改正态度：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环境影响，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微型企业，地区差异：四类地区裁量标准）。

针对新疆尊享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开始在民丰县安迪尔乡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建设混凝土拌合站（包括 2 台搅拌机、2 条传送带、4 个立式水泥罐、4 个立式粉煤灰罐、2 个上料仓）和临时生活区的违法行为：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167500 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

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田北京西路支行

户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财政局

账号：3015381129200015603

附言：新疆尊享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环境违法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和田地区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